

流動資金計算方法

項志達編著



人民鐵道出版社

本書敘述核定流動資金定額和考核分析其運用
情況時的各種計算方法，供企業部門和財政部門工
作人員實際工作中的參考。

序 言

本書根據蘇聯先進經驗說明有關流動資金的計算方法，包括自有流動資金定額和實際自有流動資金的計算，以及資金運用的考核與分析方法，對於現場及機關工作人員在流動資金計算方面可能有一些幫助。

爲使讀者易於了解，本書在敘述方面力求詳盡，並盡量用圖解及舉例方法來說明問題。

書中對於流動資金方面的制度作了一般介紹，同時並介紹蘇聯制度以供讀者參考。必須說明，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需要隨着客觀的發展不斷加以改進的。因此，讀者在實際工作中，對於執行制度，應隨時以政府所規定者爲準；本書主要是幫助掌握計算的方法，更好地執行政府所規定的制度。

本書承關培、周鍾奎等同志審閱，敬表感謝。

項志達 1953年8月於北京

目 錄

第一章 流動資金的定義及其構成	1
第二章 流動資金的周轉及其指標	3
第一節 流動資金的周轉指標及其公式	3
第二節 流動資金計劃周轉指標的計算	5
第三節 流動資金實際周轉指標的計算	8
第三章 自有流動資金定額計算方法	11
第一節 生產儲備範圍的流動資金	11
第二節 生產範圍的流動資金	28
第三節 流通範圍的流動資金	40
第四章 流動資金的來源及實際自有流動資金的計算	46
第一節 流動資金的來源	46
第二節 實際自有流動資金的計算	50
第五章 流動資金運用的考核與分析	59
第一節 周轉總額問題	59
第二節 各月月終平均餘存額問題	66
第三節 流動資金應包括的內容	68
第四節 流動資金運用的考核與分析的舉例說明	69

第一章 流動資金的定義及其構成

國家對於國營企業必須分配以生產上所必需的資金，供它經常使用，以完成其生產計劃，這就叫做政府資金或法定基金。政府資金或法定基金的一部分用來購置勞動工具，稱為固定資金；另一部分用來購置勞動對象和支付生產經營中所發生的費用，稱為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在運用中是按貨幣—材料—在產品—產品—貨幣這一公式周而復始地循環着來進行生產的，其構成如下：

甲、生產儲備範圍：

1. 原料及主要材料；
2. 輔助材料；
3. 包裝材料；
4. 燃料；
5. 低值及易耗品——使用中及倉庫中；
6. 零星修理配件。

乙、生產範圍：

7. 在產品；
8. 自製半成品；
9. 待攤費用。

丙、流通範圍：

10. 產成品——庫存及已發送。

以上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上稱為定額資產。茲再將各項分別加以說明。

1. 原料及主要材料（包括外購的半成品）係指企業進行生產所必需而且在生產過程中構成產品實體的原材料而言，例如冶金工業中的礦石，紡織工業中的羊毛、棉紗，香煙工業中的煙葉、煙紙和造紙工業中的紙漿原料等。

2. 輔助材料係指企業在生產過程中所需的次要材料，其用途為幫助生產順利進行，但不構成產品的實體，例如一切工業的油脂和揩拭用材料，冶金工業中的鑄劑，紡織工業及造紙工業中的漂白劑等。除此以外，所有用於房屋、建築

物、機器、設備等經常維修的材料，也都屬於輔助材料之列。

3. 包裝材料是指企業包裝產品或商品之材料而言，例如麻袋、箱子、大桶、瓶子及其他包裝材料等。

4. 燃料為企業進行生產所需的原動力，分固體、液體、氣體三種，如煤、油、瓦斯等。它也是輔助材料，因其保管和消耗上的特殊性，故單獨列為一項。

5. 低值及易耗品係指企業進行生產所必需的低值工具、用具、傢具及工作服等而言。這些物品往往可用好多個生產周期，在生產過程中仍保持着自己原來的物質形態，並不把本身的物質投入產品，只是隨着工作時間和工作強度消耗它的價值轉移到產品成本裏去。各企業應根據其規模之大小定出固定資產與低值易耗品的界限。例如：每件價值在 200 萬元及以下者不論其耐用時期之長短，或雖在 200 萬元以上而其耐用在一年及以下者，始得稱為低值及易耗品。它的性質是勞動工具，嚴格說來，應包括在固定資產項下，但是由於它容易耗損而耐用期限很短，或因價值低廉而種類繁多，為了會計處理手續上便利起見，將它作為流動資產。它常分為使用中及倉庫中兩個階段來計算流動資金。

6. 零星修理配件係指企業修理其勞動工具所需的零星配件而言。它實際是輔助材料，但因經常需要它為修理機器之用，為了保證生產的連續不斷，故在車間規定備用定額，以便在機器損壞時立即可以進行更換，並隨時將定額予以補充。須注意者，此項配件是修理勞動工具所用，而非修製產品所用。

7. 在產品為產品正在修製的價值，包括投入的原料及主要材料、輔助材料、燃料、工資及低值易耗品之攤銷款等。

8. 自製半成品為自製而尚待加工方能使用，或尚待裝配方能構成產品之一部分實體之半成品，例如尚待加工之鍛鑄品及尚待裝配之零件等。

9. 待攤費用為準備生產或改良生產而自企業資金項下預付的費用。為免成本之忽高忽低，此項費用，不應當立刻全部包括在本期製造的產品成本以內，而應當分期攤入成本，例如研究改良費、實施技術改進費、物料試驗費及廣告費等。

10. 產成品常分為庫存及已發送兩個階段計算流動資金。

庫存產成品為本企業已完成最終生產過程而儲存待售的產品，其價值應包括材料、燃料、工資及一切應攤之費用。

已發送產成品為已經發送而尚未收到貨款之產成品。

除定額資產項目以外，還有些清算及其他資產中的項目，如現金、職工欠款、預付定金等，也可視實際需要給予一部分資金。

以上項目，僅表示一般企業所常用者，在實際應用時應根據具體情況予以增減，名稱雖或有不同，但仍不越出生產儲備、生產、流通三個範圍。

第二章 流動資金的周轉及其指標

第一節 流動資金的周轉指標及其公式

流動資金從貨幣轉入生產儲備範圍，由生產儲備轉入生產範圍，由生產轉入流通範圍，再由流通範圍轉為貨幣，是為一個總周轉。在各個範圍內分為若干項目，各項目又各有其本身之周轉，是為各項周轉。例如，以現金購買原料及主要材料，在原材料投入車間進行生產時，財務處理上雖然僅僅是轉了一筆帳，但實際上已從在產品收回了現金，完成了周轉，可以再去買原材料，開始第二個周轉，因為在產品有其本身之資金，而資金中也包括原材料的消耗在內。由在產品轉為產成品時也有同樣情形。

流動資金周轉的指標有四：

1. 一年度或一季度內周轉的次數；
2. 每次周轉的天數；
3. 每年或每季每元流動資金所產生的周轉總額；
4. 每年或每季每千元周轉總額所佔用的流動資金額。

以上所謂周轉總額，在計算各項周轉時，為各項消耗額（原料及主要材料、燃料等），攤銷額（低值及易耗品等），生產費用（在產品），工廠成本（產成品等）；在計算總周轉時，為總的商品成本或總的收入額。

上述四種指標，又各有計劃與實際之分，計劃周轉指標是核定流動資金時的計劃數；實際周轉指標是資金運用的實際情況。其應用之公式如下：

設 Z = 流動資金定額（計算計劃周轉指標時用），或流動資金實際額（計算實際周轉指標時用）；

Π = 每年周轉總額，

每年以360天計算，

$\frac{\Pi}{360}$ = 每天平均周轉額；

實 = 每季周轉總額，

每季以90天計算，

$$\frac{\text{寅}}{90} = \text{每天平均周轉額；}$$

(以上周轉總額，在計算計劃周轉指標時用計劃數，計算實際周轉指標時用實際數。)

$$\left. \begin{aligned} \text{則一年度內周轉的次數} &= \frac{\text{丑}}{\text{子}} \text{次} \\ \text{一季度內周轉的次數} &= \frac{\text{寅}}{\text{子}} \text{次} \end{aligned} \right\} \dots\dots\dots (1) ;$$

$$\left. \begin{aligned} \text{每次周轉的天數} &= \text{子} + \frac{\text{丑}}{360} = \frac{360 \times \text{子} + \text{丑}}{360} \text{天} \\ \text{或} &= \text{子} + \frac{\text{寅}}{90} = \frac{90 \times \text{子} + \text{寅}}{90} \text{天} \end{aligned} \right\} \dots\dots\dots (2) ;$$

$$\left. \begin{aligned} \text{每年每元流動資金所產生的周轉總額} &= \frac{\text{丑}}{\text{子}} \text{元} \\ \text{每季每元流動資金所產生的周轉總額} &= \frac{\text{寅}}{\text{子}} \text{元} \end{aligned} \right\} \dots\dots\dots (3) ;$$

$$\left. \begin{aligned} \text{每年每千元周轉總額所佔用的流動資金} &= \frac{1,000 \times \text{子}}{\text{丑}} \text{元} \\ \text{每季每千元周轉總額所佔用的流動資金} &= \frac{1,000 \times \text{子}}{\text{寅}} \text{元} \end{aligned} \right\} \dots\dots\dots (4) 。$$

四種指標數字的相互關係如下：

$$\text{一年度內周轉次數} = \frac{360}{\text{每次周轉天數}} ,$$

$$\text{一季度內周轉次數} = \frac{90}{\text{每次周轉天數}} ;$$

$$\text{每次周轉天數} = \frac{360}{\text{一年度內周轉次數}} ,$$

$$= \frac{90}{\text{一季度內周轉次數}} ;$$

每年每元流動資金所產生的周轉總額 = 一年度內的周轉次數，

每季每元流動資金所產生的周轉總額 = 一季度內的周轉次數；

$$\text{每年每千元周轉總額所佔用的流動資金} = \frac{1,000}{\text{一年度內的周轉次數}} ,$$

$$\text{每季每千元周轉總額所佔用的流動資金} = \frac{1,000}{\text{一季度內的周轉次數}} 。$$

流動資金的計劃定額，是按年、按季還是按月核定呢？生產財務計劃一般是按年編製，再具體分季。流動資金計劃也應當這樣辦，除年度計劃定額外，還有分季的定額，在每季之初即按季度定額的增減予以調整。在年度計劃中，除周轉

總額應按全年的收入或成本總額計算外，其流動資金定額的計算，有幾種不同的方法：一是採用四個季度的平均數，其理由為周轉總額既已採用全年數，則定額亦採用全年平均數比較合理，但此種方法只能用於每季計劃無大差異之企業；二是採用第四季度定額，此種方法適用於工業企業，因為工業企業的計劃一般以第四季度為最高，採用最高額比較能代表全年；至於季節性變動較大的企業，則一般採用最低額，因為最低額以外是用信貸來解決的。

第二節 流動資金計劃周轉指標的計算

在每年或分季核定流動資金時，應先根據具體需要定出各項的計劃周轉天數（儲備天數）再從生產財務計劃上的計劃消耗額、生產費用、工廠成本（周轉總額）及計劃周轉天數求出計劃流動資金定額。設某企業1953年各項計劃周轉天數及計劃全年周轉總額如表1：

表 1

項 目	計 劃 周 轉 天 數	計 劃 全 年 周 轉 總 額
原料及主要材料	60	36,000百萬元
輔助材料	40	7,200百萬元
燃料	30	3,600百萬元
零星修理配件	150	1,080百萬元
在產品	10	66,600百萬元
產成品	20	64,800百萬元

各項計劃流動資金定額可計算如下：

$$\text{原料及主要材料} = \frac{36,000}{360} \times 60 = 6,000 \text{百萬元};$$

$$\text{輔助材料} = \frac{7,200}{360} \times 40 = 800 \text{百萬元};$$

$$\text{燃料} = \frac{3,600}{360} \times 30 = 300 \text{百萬元};$$

$$\text{零星修理配件} = \frac{1,080}{360} \times 150 = 450 \text{百萬元};$$

$$\text{在產品} = \frac{66,600}{360} \times 10 = 1,850 \text{百萬元};$$

$$\text{產成品} = \frac{64,800}{360} \times 20 = 3,600 \text{百萬元}。$$

以上是先求出計劃周轉天數然後算出計劃流動資金定額，但有些項目，如低值及易耗品、待攤費用等，是根據實際情況查定流動資金定額，不通過周轉天數。此等項目的指標可仍以周轉天數來表示，亦即以計劃定額與計劃周轉總額（攤銷額）算出周轉天數。❶但亦可不以日數來表示，例如低值及易耗品以每人所佔用資金為指標，待攤費用以對生產額之%為指標。❷本書中的計算是採用前方法。

假如前述企業 1952 年上述兩個項目的計劃周轉總額及計劃流動資金定額如表 2，

表 2

項 目	計 劃 流 動 資 金 定 額	計 劃 全 年 周 轉 總 額
低值及易耗品	1,200百萬元	900百萬元
待攤費用	600百萬元	720百萬元

則各項計劃周轉天數可計算如下：

$$\text{低值及易耗品} = \frac{360 \times 1,200}{900} = 480 \text{ 天};$$

$$\text{待攤費用} = \frac{360 \times 600}{720} = 300 \text{ 天}。$$

各項定額核定以後，還要按總的周轉總額和總的定額用前列公式計算總的周轉指標。總的流動資金定額等於各項定額相加，但總的周轉總額卻不等於各項周轉總額之和，因為各項周轉總額中有許多是重複的，例如在產品及產成品中已包括有材料、燃料等在內。應以何者為總的周轉總額呢？一般有四種不同的意見：

（1）按商品總值（亦稱為商品產量），即以每年或每季內工廠生產的產品，不論銷售與否，按批發價格計算（不包括商品應繳的稅款）。

（2）按商品產品全部成本，即以每年或每季內工廠生產的產品，不論銷售與否，按商品產品成本計算。所謂商品產品成本者，係指工廠成本加銷售費。

（3）按商品銷售收入（減除應繳稅款）總額，即以每年或每季內工廠銷售的產品的銷售收入總額，減除產品在銷售過程中發生的稅款來計算。

（4）按商品銷售成本總額，即以每年或每季內工廠銷售的產品按商品產品全部成本計算。❸

如前所述，流動資金的周轉是經歷貨幣—生產儲備—生產—流通—貨幣過程

❶ 參閱畢爾曼「流動資金計劃」，東北財經出版社版，第193—194頁。

❷ 參閱格里高里也夫「鐵路資產負債表的分析」，人民鐵道出版社版，第114頁。

❸ 參閱鄧田「流動資金周轉和運用的分析」，「工業會計」1952年第2期，第5頁。

的。流動資金只有在成品業經銷售收回貨幣時才能實現其周轉，因此，採用商品銷售成本或銷售收入為周轉總額來計算總的周轉天數才能正確地反映出企業生產管理和業務經營的情況。至於二者以採用何者為宜，則各有其優缺點，俟後再行詳述。茲仍以前述企業為例，計算其1952年計劃流動資金指標如表3（第8—9頁），其中總的周轉總額，按商品銷售成本及銷售收入兩者分別計算，以資比較。

根據表中所進行的計算來看，全部資金的每次周轉天數按銷售成本計算=80.4天，而各項的周轉天數之和=1,090天（60+40+30+480+150+10+300+20），這是因為各項目的資金是同時進行周轉而它的周轉時間是重複的緣故。因此為了從各個項目的周轉中計算出總的周轉起見，必須按其對銷售成本之比重進行加權。●以下是加權計算出的結果，稱為各項加權周轉：

$$\text{原料及主要材料} = \frac{100}{184} \times 60 = 32.6 \text{天};$$

$$\text{輔助材料} = \frac{20}{184} \times 40 = 4.4 \text{天};$$

$$\text{燃料} = \frac{10}{184} \times 30 = 1.6 \text{天};$$

$$\text{低值及易耗品} = \frac{2.5}{184} \times 480 = 6.5 \text{天};$$

$$\text{零星修理配件} = \frac{3}{184} \times 150 = 2.4 \text{天};$$

$$\text{在產品} = \frac{185}{184} \times 10 = 10.0 \text{天};$$

$$\text{待攤費用} = \frac{2}{184} \times 300 = 3.3 \text{天};$$

$$\text{產成品} = \frac{180}{184} \times 20 = 19.6 \text{天};$$

$$\text{共計} = 80.4 \text{天}。$$

如按銷售收入計算，則分母184應改為211.6。

在計算勞務供應企業流動資金總的周轉指標時，由於它的生產管理和業務經營的特殊性，營業支出相當於工業企業的商品銷售成本，營業收入相當於商品銷售收入，故總的周轉總額應以營業支出或營業收入（減除稅款）為準。材料供應企業總的周轉總額則按供應成本或供應收入計算。

● 參閱畢爾曼「流動資金計劃」，東北財經出版社版，第195頁。

項 目	各 項 計 劃 數		
	全 年 周 轉 總 額	每天平均周轉額	計劃流動資金定額
	卅 (百萬元)	卅/360 (百萬元)	子 (百萬元)
原料及主要材料	36,000	100	6,000
輔助材料	7,200	20	800
燃料	3,600	10	300
低值及易耗品	900	2.5	1,200
零星修理配件	1,080	3	450
在產品	66,600	185	1,850
待攤費用	720	2	600
產成品	64,800	180	3,600
商品銷售成本	66,240	184	14,800
商品銷售收入(減稅款)	76,176	211.6	14,800

第三節 流動資金實際周轉指標的計算

爲了考核流動資金之運用情況及是否完成周轉計劃，必須計算其實際周轉指標以與計劃相比較。流動資金的實際周轉指標亦應按各項的及總的分別計算，計算的根據是會計報表。其方法如下：

1. 實際周轉指標。在計算各項周轉指標時，其實際周轉總額爲會計報表上所列年度內或季度內各項支出額；計算總的周轉指標時，則爲會計報表上所列年度內或季度內商品銷售成本或銷售收入(勞務供應企業爲營業支出或營業收入)。

2. 流動資金實際額。在計算各項周轉指標時，其流動資金實際額爲年度內或季度內會計報表上所列各項之各月月終平均餘存額；計算總的周轉指標時，則爲年度或季度內會計報表上所列全部定額資產之各月月終平均餘存額。何以各月月終平均餘存額就等於流動資金實際額呢？解釋如下。

假設有一企業，在年度或季度初核定了流動資金，並按核定的各項定額分別將各項定額資產作了調整，如材料若干、燃料若干、低值及易耗品若干、產成品若干、共計定額資產若干。在調整的那天，該企業會計帳上的各項餘存額即是流動資金定額，亦即是足敷周轉的流動資金額，但在資金運用中，各項定額資產，決

表 3

各 項 計 劃 周 轉 指 標			
每年周轉次數	每次周轉天數	每年每元流動資金 所產生的周轉總額	每年每千元周轉總額 所佔用的流動資金額
丑/子	$\frac{360 \times \text{子}}{\text{丑}}$	丑/子 (元)	$\frac{\text{子} \times 1,000}{\text{丑}}$ (元)
6	60	6	167
9	40	9	111
12	30	12	83
0.75	480	0.75	1,333
2.4	150	2.4	417
36	10	36	28
1.2	300	1.2	833
18	20	18	55
4.48	80.4	4.48	223
5.14	70	5.14	195

不可能經常保持不變，有時材料減少而燃料增加；有時在產品減少而產成品增加；有時因為現金、銀行存款、應收賬款等（清算及其他資產）增加而致定額資產減少；有時因為定額資產增加而致銀行借款、應付賬款等（清算及其他負債）同時增加。倘若該企業的供銷情況、生產周期、消費定額等都能適合於核定流動資金時所根據的計劃，則每天各項餘存額雖不能沒有增減，但其平均額應與流動資金定額約略相等。如果由於經營管理上不善而致供銷不暢、生產周期加長、消費定額增加，則為維持生產的不間斷，勢須增加流動資金額以資周轉，而同時會計帳上也就表現了定額資產個別項目及總額的增加。反之，如因經營管理之改善而加速了流動資金的周轉，則所需流動資金較少，而同時會計帳上也表現了定額資產的減少。因此，會計報表可以反映出流動資金運用的情況，而帳上的結餘額也就等於流動資金實際額。

月度、季度和年度的平均餘存額在實際計算時應用下式：

$$(1) \text{ 月度平均餘存額} = (\text{上月月終餘存額} + \text{本月月終餘存額}) \div 2;$$

$$(2) \text{ 季度平均餘存額} = (\text{第一月度平均餘存額} + \text{第二月度平均餘存額} + \text{第三月度平均餘存額}) \div 3 = (\text{上季季終餘存額} + \text{第一月月終餘存額} \times 2 + \text{第二月月終餘存額} \times 2 + \text{第三月月終餘存額}) \div 6;$$

$$(3) \text{ 年度平均餘存額} = (\text{第一季度平均餘存額} + \text{第二季度平均餘存額} + \text{第$$

三季度平均餘存額+第四季度平均餘存額) ÷ 4 = (上年年終餘存額+第一月月終餘存額× 2 + 第二月月終餘存額× 2 + + 第十一月月終餘存額× 2 + 第十二月月終餘存額) ÷ 24。

茲假定某企業1952年第一季度各月會計報表上所列原料及主要材料一項的餘存額如下：

1952年12月月終餘存額=6,000百萬元，

1953年1月月終餘存額=5,800百萬元，

1953年2月月終餘存額=6,500百萬元，

1953年3月月終餘存額=6,800百萬元，

則1953年第一季度各月月終平均餘存額

$$= (6,000 + 5,800 \times 2 + 6,500 \times 2 + 6,800) \div 6 = 6,233 \text{ 百萬元。}$$

餘類推。

有了實際周轉總額和流動資金實際額，則各項及總的實際周轉指標可用本章第一節所列公式求得之。

第三章 自有流動資金定額計算方法

自有流動資金定額的計算，應從實際出發，根據企業的生產財務計劃、供應計劃、儲備計劃、銷售計劃及技術作業過程來辦理。沒有合理而正確的各種計劃，便不可能計算出合理而正確的流動資金定額。自有流動資金定額應按第一章所述三個範圍各項目分別計算。茲具體說明其計算方法。

第一節 生產儲備範圍的流動資金

一、原料及主要材料

與原料及主要材料一項流動資金周轉有關的因素，除每天平均投入生產額（消耗額）外，有下列各項：

1. 兩次供應的間隔天數（供應周期或稱為臨時儲備天數）；
2. 從付款至料到的天數（在途天數）；
3. 驗收手續所需的天數（從料到至可以投入生產之天數）；
4. 保險儲備量的天數（保證生產不間斷之必需保有量的天數）；
5. 特種材料先期處理的天數（如木材乾燥所需的天數等）。

茲分別說明之。

1. 關於兩次供應間隔天數的因素，其所需的流動資金定額如何計算呢？很明顯的，如每天購料，則每次只需購一天所需之料，如每十天購料一次，則每次需購十天所需之料，方能在第一批料用完之時，第二批料已經到達而保持生產之連續不斷。故這一因素的流動資金定額＝供應間隔天數×每天平均投入生產額。

例如：某企業某種材料每十天購料一次，每天平均投入生產額＝150百萬元，則：

流動資金定額＝ $10 \times 150 = 1,500$ 百萬元。

假如該企業該種材料有了這一因素的資金1,500百萬元，它的周轉情形是怎樣呢？在開始生產前，收到了現金1,500百萬元，隨即購買材料，買到以後，現

金的餘存額=0，原材料=1,500 百萬元。生產以後，每天材料減少，現金增多（材料投入生產，其價值即列入成本而資金恢復貨幣形態），至第十天，現金的餘存額=1,500 百萬元，而原材料的餘存額=0。再以1,500 百萬元去買料補充，照此循環周轉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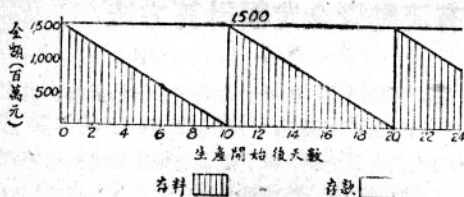


圖 1

在圖中可以看出，每十天中，期初現金=0，期末=1,500 百萬元，表示現金一部分虛置無用。材料的每天平均餘存額 = $\frac{0+1,500}{2}$ = 750 百萬元，而現金的每天平均餘存額亦為 750 百萬元。故 1,500 百萬元為流動

資金之最高額，而 750 百萬元為流動資金之平均額。為避免資金之浪費，流動資金有時可按平均額核定，即 1,500 百萬元之 50%，亦即每十天購料一次者可按五天核定資金。

按平均額核定資金，每十天中，後五天資金雖仍有多餘，而前五天却有不足，亦即在每次購料時缺少 750 百萬元，其情形如圖 2。

此不足的資金如何籌措呢？這個問題的解決，是由於材料一項包括很多品種，在生產過程中往往不是同時使用，不必同時購買，如必須同時使用，亦可改變首次購料數量而使以後購買日期錯開。因此資金可以互相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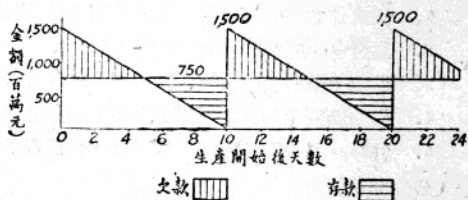


圖 2

用，亦即在某種材料資金不足時可利用他種材料資金，某種材料資金多餘時可供給他種材料利用，而所需者可以減少。舉個例子來說明，假定某企業用三種材料：

第一種材料每天需用 150 百萬元，每十天購一次；

第二種材料每天需用 100 百萬元，每二十天購一次，在第一種材料使用後第五天使用；

第三種材料每天需用 50 百萬元，每十五天購一次，在第一種材料使用後第八天使用。

倘每種材料均按最高額計算流動資金，則：

第一種材料所需資金 $=10 \times 150 = 1,500$ 百萬元，
 第二種材料所需資金 $=20 \times 100 = 2,000$ 百萬元，
 第三種材料所需資金 $=15 \times 50 = 750$ 百萬元，
 共計 $= 4,250$ 百萬元。

倘能在資金運用中按照計劃執行，則其資金互相流用情形將如圖3，而所需的資金將小於4,25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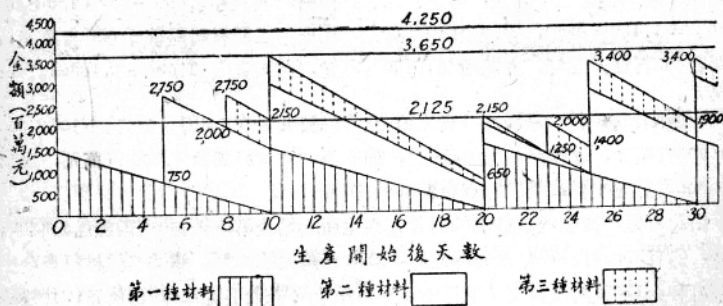


圖 3

圖中表示的資金運用情況如下：

開始生產前，購買第一種材料1,500百萬元，其所需之資金 $=1,500$ 百萬元。

生產開始後第五天，第一種材料只存 $1,500 - 5 \times 150 = 750$ 百萬元，存現金750百萬元，購買第二種材料需款2,000百萬元，除以所存的現金750百萬元支付外，尚需增加1,250百萬元，共需資金 $=1,500 + 1,250$ （或 $750 + 2,000$ ） $= 2,750$ 百萬元。

生產開始後第八天，第一、二種材料共只存 $2,750 - 3 \times (150 + 100) = 2,000$ 百萬元，存現金750百萬元，購買第三種材料需款750百萬元，以所存現金750百萬元支付，仍共需資金2,750百萬元。

生產開始後第十天，第一、二、三種材料共只存 $2,750 - 2 \times (150 + 100 + 50) = 2,150$ 百萬元，存現金600百萬元，補充第一種材料，需款1,500百萬元，除以所存現金600百萬元支付外，尚需增加900百萬元，共需資金 $=2,750 + 900$ （或 $2,150 + 1,500$ ） $= 3,650$ 百萬元。

生產開始後第二十天，第一、二、三種材料共只存 $3,650 - 10 \times (150 + 100 + 50) = 650$ 百萬元，存現金3,000百萬元，補充第一種材料需款1,500百萬元，